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施工主场管理规定（试行）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展览会施工管理实行施工主场单位负责制,凡受展览会主(承)办单位委托的施工主场单位(以下简称主场单位)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并承担展览会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及责任,规定如下:

一、主场单位资格要求

主场单位必须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展览工程水平证书。

二、主场单位职责

1. 完成涉及展览会临建设施搭建、运行、拆除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2. 审核展览会各施工单位施工资质。
3. 对展览会各施工单位人员进行登记备案。
4. 审核各施工单位、参展单位申报的相关技术资料。
5. 对展览会各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培训、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6.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整改。
7. 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8. 展览会闭幕后,临建设施安全拆除及材料清运的管理工作。
9. 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三、主场单位工作

1. 主场单位在与主（承）办单位确认委托关系后向展馆方提交主场资格相关文件进行备案。需提交的材料主要有：

(1)《展览会施工主场单位委托书》。(加盖主办单位公章)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展览工程水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展览会主场单位与场馆单位安全责任协议书(朝阳馆)》(加盖公章)

2. 展览会进馆前 5 个工作日内，主场单位组织各展位施工单位进行临建设施施工及展位水电气申报(相关需求均统一由主场汇总后向展馆申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朝阳馆）施工管理规定》对施工单位施工资质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核及备案，对施工面积、证件、水电气需求等缴费项目进行确认并以展位为单位进行网上登记。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朝阳馆）申办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ciec-expo.com.cn/ciec/ciecexpo/sgzj.html>

3. 主场单位在展览会进馆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需求申报并提交《展览会展台申报资料自查报告》，经展馆方备审通过后，方可交纳风险押金、预付金及相关费用（施工场地管理费、证件费、水电气费、垃圾清运费等），领取施工证件。

3.1 施工风险押金收取标准：

4 个馆（含）以下展会交纳 50 万元， 4 个馆以上展会交纳 100 万元。

3.2 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及要求：

(1) 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 提交与主场单位签订的安全责任文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签字）。

(3)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展台设计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5) 《展览会展台施工申请表》、《展览会水、电、气申请表》。

逾期申报的定单，展馆将不能保证完全提供相应服务。

4. 展览会进馆施工期间，主场单位须组织专职人员对临建设施施工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并接受展馆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4.1 临建设施施工生产安全。

4.2 临建设施消防安全。

4.3 临建设施结构安全。

4.4 临建设施水电气安全。

5. 开展前主场单位须对隐患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及复查，在布展施工收尾阶段再次进行整体排查验收并提交《展览会施工安全自查报告》，确保展会顺利开幕。

6. 开展期间在各展馆安排专职人员进行临建设施安全巡视，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并通报展馆方。

7. 展览会闭幕后,主场单位须进行临建设施安全拆除及材料清运的管理工作,撤展完毕后会同展馆方及展会主(承)办单位验收展馆。

8. 主场单位对展览会临建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违约处罚规定

1. 由于施工主场单位未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展览施工管理规定》所述落实生产安全管理检查工作,致使施工单位违章施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将被展馆列入黑名单,并保留追究其他损失和法律权利,同时还将对采取禁入处理,严禁进入展馆从事与展会施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属公共场所,要求展台搭建人员文明施工,禁止随地吐痰、随意丢弃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一经发现,将面临没收施工证件的严肃处理。

五、费用结算

展览会结束,经主(承)办单位、施工主场单位、展馆方对展馆进行验收,在确认没有新的服务收费项目的情况下完成主场费用结算。